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吨金属拉丝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4
3 环境质量状况 .....	13
4 评价适用标准 .....	1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4
7 环境影响分析 .....	25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4
9 结论与建议 .....	3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 吨金属拉丝粉项目				
建设单位	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伟欢	联系人	吴伟欢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东谢村东学片 15 号				
联系电话	1365686878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及项目代码	2018-331022-41-03-091264-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1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三门县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是一家以新材料研发、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金属制品、润滑剂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租赁台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坐落在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的闲置厂区，购置搅拌机、烘干机、粉碎机、输送机等设备，投资 150 万，建设年产 720 吨金属拉丝粉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拉丝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类别为“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对照《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厂区位于县城西区，且项目在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负面清单之外，因此可“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

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同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该项目环保审批权限不在国家级、省级、设区市之列，该项目审批权限确定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受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1.2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总投资 1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600m<sup>2</sup>，包括一个车间与产品仓库以及门卫室。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金属拉丝粉 720 吨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金属拉丝粉	720	t/a

### 1.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4
2.	输送带	条	1
3.	螺杆输送机	台	3
4.	粉碎机	台	1
5.	天然气烘干机	台	1
6.	振动筛分机	台	1

### 1.1.4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料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总用量	备注
1.	水	吨	255	/
2.	石灰	吨	510	编织袋装，粉状，外购
3.	肥皂	吨	20	袋装，块状，外购
4.	动物油（牛油、羊油）	吨	192	桶装，液体，外购

5.	天然气	立方米	75000	由管道输送
<p>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概述：</p> <p>1、石灰</p> <p>石灰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是用石灰石、白云石、白垩、贝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产物，经 900~1100℃煅烧而成。呈白色或灰色块状，为便于使用，块状生石灰常需加工成生石灰粉、消石灰粉或石灰膏。有较强的碱性，在常温下，能与玻璃态的活性氧化硅或活性氧化铝反应，生成有水硬性的产物，产生胶结。可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称为石灰的消化或熟化。石灰应存放在干燥处，并注意防潮，且不与易燃易爆及液体物品混存。</p> <p>2、肥皂</p> <p>肥皂是脂肪酸金属盐的总称。日用肥皂中的脂肪酸碳数一般为 10-18，金属主要是钠或钾等碱金属，成分包括硬脂酸钠、合成色素、合成香料、防腐剂、抗氧化剂、发泡剂、硬化剂、粘稠剂、合成界面活性剂等。</p> <p><b>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b></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10 小时单班制，工作时间 8:00 至 18:00。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p> <p><b>1.1.6 公用工程</b></p> <p>(1)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p> <p>(2)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p> <p>(3) 排水</p> <p>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 其他</p> <p>厂区内不设食宿。</p>				
<p><b>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租赁台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的现有闲置厂房，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p>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二市四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三门县、玉环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 9411km<sup>2</sup>，浅海面积 8 万 km<sup>2</sup>，大陆海岸线 745km，占浙江省的 28%。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8° 11′ 48″，东径 121° 12′ 00″ -121° 56′ 36″。东濒三门湾，南邻临海市，西枕天台县，北接宁波市宁海县。总面积 1072 平方千米。三门县东西长 73 千米，南北宽约 39.5 千米，其中陆地部分东西长约 50 千米，南北宽约 38 千米。有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大陆海岸线总长 167 千米，海域约 481.7 平方千米。地形为低山丘陵，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湫水山在中部蟠结耸峙；海岸线曲折，岛屿众多，港湾深嵌内陆。中、西部为低山丘陵地区，间有小块河谷平地，东部为滨海平原。

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侧：为三门县合力标准件厂；

南侧：为浙江三门宏桥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聚欧翔胶带有限公司；

北侧：为浙江吉欣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及大气环境、水环境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6。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2.2.1 地质地貌

三门县地形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积、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 2.2.2 气候气象

三门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	16.6℃
10 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	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	20d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	41.1d
年平均风速	2.04m/s
常年最大风速	17.3m/s
年主导风向	N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	
不稳定（A、B、C）	19.31%
中性（D）	56.51%
稳定（E、F）	24.18%

### 2.2.3 水文

三门县境内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湍急，属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注入海洋，属直接入海水溪流，洪水来时受海潮顶托，易成洪涝灾害。

主要河流有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分别流入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故有“八溪五港”之称。

其中珠游溪是三门县第一大溪，主要发源于临海市羊岩山，经仙人桥至赤壁坑入境，干流流经高枧、珠岙、海游 3 个乡镇，全长 41.2km，宽 40~160m，集雨面积 202.5km<sup>2</sup>。平均流量 5.64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4.353 亿 m<sup>3</sup>，下游历年最高水位 3.5~4.5m，自然落差 376m，比降 3.3‰，主要支流有吴岙溪、珠岙溪。

全县共有 100 万 m<sup>3</sup>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sup>3</sup>，10~100 万 m<sup>3</sup>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 万  $m^3$ ，1~10 万  $m^3$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3$ ，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3$ 。

三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3$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2171 万  $m^3/a$ ，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 1208 万  $m^3/a$ ，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胡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 4280 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

## 2.3 相关规划

### 2.3.1 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成果，2005 年三门县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为 371.70  $hm^2$ 。在规划期内新增独立工矿用地主要考虑集中的工业用地，其它工业用地项目在城镇用地中综合考虑。

规划期内主要建设的工业区块有：

(1) 滨海新城：远期发展建设为城市，是三门县未来的新兴城市，居住和生活的核心区域。近期建设以工业建设带动劳动力集聚。

(2) 沿海工业城：原为三门盐场，未来是三门县沿海产业带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前已有众多工业企业入驻，未来将建设成集生产、生活、商贸、居住、休闲的综合性新城镇。

(3) 健跳临港工业小区：是三门县重要的沿海港口，海运物流的主要基地，同样也是三门县沿海产业带的核心组成部分。

(4) 海游西区工业建设区：海游镇工业的主要集聚地带，发展已较成熟。

(5) 亭旁铁路场站及物流基地：三门县铁路物流的重要基地。远期将加强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村镇用地往此周边集聚。

其余如六敖农业观光园区、泗淋洞港工业小区、高枳岙坑工业小区等也是三门规划期内各乡镇重点考虑的建设区块。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根据现有不动产权证明，企业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中本地块属于海游西区工业建设区，故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 2.3.2 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 一、适用范围

三门经济开发区包括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滨海新城启动区、县城西区三个区块，三片规划面积分别为 1.839 $km^2$ 、4.457 $km^2$ 和 3.896 $km^2$ ，合计 10.192 $km^2$ 。具体范围如下：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滨海新城启动区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



二路；县城西区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

## 二、规划空间布局

规划产业空间形成“一区三片”的空间结构。

“一区”：三门经济开发区；

“三片”分别为浙江三门工业园片区、县城西区产业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片区。

## 三、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片”的总体结构。

### 1、一轴

珠游溪-海游港开发区发展轴：以海游港和珠游溪为主体形成的滨水空间景观带，自西至东贯串整个开发区，是开发区空间景观发展的主要轴带。

### 2、三片

根据开发区现状发展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特征，规划形成县城西区片、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区和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三大功能片。

#### (1) 县城西区片

位于海游老城城西，具体范围北至玫瑰湾小区，南至马娄小学，西靠西斗山等山脚线，东至统建村山脚线。其中，片区东北，西区大道两侧为主要的居住功能集聚区，以共享海游老城的公共服务设施；片区西南以工业为主体功能。

#### (2)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

原浙江三门工业园区具体范围北靠海游港，南临枫岭路，西至亭游溪，东至潺岙渡头，是三门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片区。其中，兴业路两侧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形成片区中心；外围布局工业用地。

(3)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三门经济开发区东部。具体范围北靠横港，南临海游港，西至旗海路，东至 228 国道-规划滨经二路。该片区以横港为界，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横港以西是三门县中心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分担城市的部分职能，具备较为完善生活配套功能，用地以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主；横港以东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 四、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和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三门经济开发区优先扶持发展产业、传统转型升级产业、服务配套支撑产业门类如下。

### 1、优先扶持发展产业

#### (1) 海洋产业

围绕海洋资源开发、临港产业和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海产品深加工等为特色的涉海产业体系，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

### （2）新能源产业

重点依托三门作为国内首个第三代核电基地项目建设和核电运营积累的经验和知识，加强与国内外核电集团的战略合作，集聚一批第三代核电设备及配套企业。积极拓展风电、潮汐能设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以关键零部件为重点的配套产业。延伸变压器及配件产业链，拓展智能电网、高铁、核电、军工等领域的特种变压器，建设新能源设备制造基地。

### （3）核技术应用产业

加强与工程物理研究院合作，打造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为特色的技术转移、科技孵化、创业创新服务配套完善的核技术应用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辐照加工及辐照高分子新材料、数字化 X 射线无损检测、中空纤维微滤/超滤膜、微晶电热膜材料、环保在线监测系统、激光光谱成像系统等项目。

### （4）教育养老产业

整合提升三门职业中专（国家级职业中专）的各项资源，筹建三门核电技师学院，培养国家及地方急需的以核电产业为特色的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建设蒙台梳利南方总部，打造以教具研发、教具生产、幼师培训、园长培训、学术交流一体化的学前教育产业。以三门湾健康城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养老健康产业，打造集健康养老、休闲养老、养老康复、养老护理示范区为一体的“长三角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 2、传统转型升级产业

### （1）高端橡胶制造

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以橡胶高新技术产业园为载体，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 （2）机电机械及器材制造

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

等新兴领域。

### (3) 汽摩配产业

加大行业扶持力度，大力扶持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积极引导零件生产企业向部件转变，争取进入整车厂的二、三级配套体系。

### (4) 服装与户外装备

整合以冲锋衣为代表的服装产业资源，运用第四代工业园区“产业综合体”的开发和运作模式，以产业集聚为依托，以集群有效运行为核心，利用城市运营的概念，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服装和户外装备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 3、服务配套支撑产业

### (1) 物流产业

整合提升现有交通运输和货物中转企业，培育规范物流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做大物流产业。

依托便捷的交通网络，放大通道效应，立足三门、服务周边、辐射浙东南，建设公路、铁路、水路联运区、公共仓储区、商务展示区、社会物流区和货运交易区等“五大功能区”，打造台州北部重要的制造业物流配套服务基地、海陆联运物流集散基地。

### (2) 电子商务

提升三门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能级，延伸电商平台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等产业链条。

### (3) 生产性服务

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加速发展信息服务业，促进信息技术在各类应用中的融合渗透，重点发展软件服务、通讯产业。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以上海大学智创园项目建设为抓手，培育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服务企业，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聚力强的科技服务产业基地，构建功能完备、运行高效、开放协作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做大商务服务业，重点发展企业管理服务、中介服务业、会展服务、广告服务。

## 五、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为 410.80 万 m<sup>2</sup>，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42.99%。

### (1) 县城西区片

县城西区片主要发展机电制造、高端橡胶制造产业，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1.87 万 m<sup>2</sup>。坚持节能、环保、高强度的发展导向，积极运用橡胶改性材料，着力提高管状输送

带和高倾角输送带等新型输送带的技术水平,重视发展各种汽摩传动带,延长胶带产业链。引进发展合成橡胶、炭黑和助剂等橡胶原料工业及橡胶机械工业;鼓励发展橡胶废旧物品回收加工业。推进省级橡胶制品质量检验中心、橡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胶带生产基地和国家级胶带出口基地。

### (2)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片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位于海游港以南,枫岭路以北区域,以机电制造、汽模配制造和工艺品制造为主导,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7.93 万  $m^2$ 。支持骨干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及新颖工艺改造提升产品结构,提升发展电线电缆、变频电机、起重机械、电器设备等优势产业,承接发展空调配件、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专业设备,培育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拓展智能电网、精密电器仪器等新兴领域。

### (3)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

滨海新城启动区片位于旗海路以东、海游港以北、金鳞大道以西区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40.99 万  $m^2$ ,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如机电制造、海洋装备、新能源和核技术应用等。依托中关村技术支持,加快形成以新能源、船舶及配件、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海洋经济大企业、大品牌向园区集聚。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县城西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用地布局。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拉丝粉,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较轻,符合工业项目的空间准入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

### 2.3.3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该环境功能区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概况

**位置:** 分为西、中和东三片区。西片范围为:西工业区,西和南至省道 S224 和梅村区块,东和北至中心城区人居保障区。中片位于海游街道和海润街道交界处,主要为三门县工业园区,边界为省道 S74 和亭旁溪。东片位于海润街道东部,主要为滨海新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规划滨经一路以西区域。

**自然环境:** 主要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内工业主要以塑料、橡胶、酒类等制造产业为主。

**面积:** 18.27 $km^2$ 。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1)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2)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3) 生态保护目标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

###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橡胶、机电、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促进现有三类企业进行结构优化和提升改造,重点加强塑料和橡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

滨海新城应以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行业,限制重污染企业进入。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县

城西区，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拉丝粉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统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7 三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三门县 2017 年度 SO<sub>2</sub> 日平均值范围 0.003~0.029mg/m<sup>3</sup>，年均值 0.008mg/m<sup>3</sup>，日均值超标率 0%，达到国家二级标准；NO<sub>2</sub> 日平均值范围 0.003~0.101mg/m<sup>3</sup>，年均值 0.028mg/m<sup>3</sup>，日均值超标率 0%，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sub>10</sub> 日平均值范围 0.005~0.198mg/m<sup>3</sup>，年均值 0.051mg/m<sup>3</sup>，日均值超标率 1.9%；PM<sub>2.5</sub> 日平均值范围 0.005~0.163mg/m<sup>3</sup>，年均值 0.033mg/m<sup>3</sup>，日均值超标率 16.7%；臭氧日平均值范围 0.020~0.141mg/m<sup>3</sup>，年均值 0.071mg/m<sup>3</sup>，日均值超标率 3.9%。

为深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科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6.14~6.20 对西岙村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点	评价因子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浓度值范围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性	达标率	超标倍数
西岙村	SO <sub>2</sub>	500	<7	<1.4%	达标	100%	0
	NO <sub>2</sub>	200	<15	<7.5%	达标	100%	0
	PM <sub>10</sub>	150	35~55	36.7%	达标	100%	0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sub>2</sub> 小时均值、NO<sub>2</sub> 小时均值、PM<sub>10</sub>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叶桥监测断面常规监测的资料，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分析评价，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水温(°C)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上叶桥	2017.7.3	15	7.09	7.82	1.6	1.6	0.11	0.02
III类标准值		-	6~9	≥5	≤6	≤4	≤1.0	≤0.05
标准指数		-	I	I	I	I	I	I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附近上叶桥监测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在企业厂界四周 1m 和环境敏感点各设置了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置见附图 3。

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时段 采样地点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1#东侧厂界	52.7	47.4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2#南侧厂界	52.2	47.7		
3	3#西侧厂界	54.3	48.3		
4	4#北侧厂界	51.4	47.9		
5	5#海游镇敬老院	49.9	46.8	昼间≤60 夜间≤50	
6	6#西岙村	50.2	47.1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海游镇敬老院	/	北	104m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西岙村	约 58 户	北	94m	
	上坑村	约 164 户	西北	592m	
	下坑村	约 246 户	西北	846m	
	统建村	约 159 户	东北	594m	
	下达田村	约 62 户	北	903m	
	上坎头村	约 70 户	北	1050m	
地表水环境	珠游溪	中河	西北	428m	III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海游镇敬老院	/	北	104m	2 类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西岙村	约 58 户	北	94m	



#### 4 评价适用标准

<b>环 境 质 量 标 准</b>	<b>4.1 环境空气</b>						
	<p>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浓度单位	备注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b>4.2 水环境</b>							
<p>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珠游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b></p>							
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氨氮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5	≤6	≤1.0	≤4	≤20	≤0.05
<b>4.3 声环境</b>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分筛、烘干、粉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

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150	烟囱或烟道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4.5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粉尘处理的废水可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 \*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IV类标准	6~9	30	6	1.5

**4.6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4.7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8 总量控制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要求,增设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工业烟粉尘、NO<sub>x</sub>。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04t/a、NH<sub>3</sub>-N0.0002t/a、工业烟粉尘 0.177t/a、NO<sub>x</sub>0.14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ub>S</sub>的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对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按 1:1.5 的削减量替代。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中规定,“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重点涉重行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革、铅锌矿采选、铅锌铜冶炼等）建设项目的重金属按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氮氧化物按 1:1 的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氨氮	烟粉尘	NO <sub>x</su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0.004	0.0002	0.23	0.1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0.004	0.0002	0.23	0.14
新增总量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	/	1:1.5	1:1
新增总量所需区域平衡替代量	/	/	0.345	0.14

烟粉尘、NO<sub>x</sub> 区域平衡替代量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金属拉丝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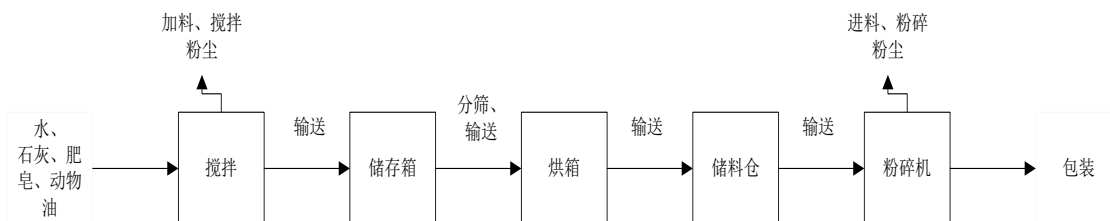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金属拉丝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购置肥皂、动物油、石灰等原辅材料，经搅拌机搅拌后通过输送带送入储存箱，待冷却一到两天后用叉车送至分筛区分筛后输送至天然气烘箱烘干水分，烘干后由输送机送至储料仓，再通过输送机送至粉碎机粉碎，最后出料包装，堆放在成品区。

各流程工序说明如下：

#### (1) 搅拌

将大约 20kg 水、40kg 石灰、15kg 动物油、1.5kg 肥皂混合搅拌，石灰遇水会产生大量的热，将肥皂熔化，与动物油混合。搅拌完成后呈豆腐渣状，倒至输送带，输送至储料箱，放置冷却一至两天。4 台搅拌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统一收集粉尘后回用。

#### (2) 分筛

待半成品冷却，用叉车送至分筛区，通过筛分将石头筛出，将半成品输送至烘干机烘干。上方设有集气罩，与搅拌机上方集气罩连通，粉尘收集后回用。

#### (2) 烘干

分筛完成后通过螺杆输送机送入天然气烘干机中烘干，蒸发掉多余的水蒸气，混合着少量粉尘由烘干机自带风机收集后通入水喷淋装置处理。

#### (3) 粉碎

由螺杆输送机将烘干后的半成品送入粉碎机粉碎后出料包装。粉碎机设有排气管通至布袋，过滤通过的废气，通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粉尘后定期回用。

### 5.2 主要污染因素

(1)废气：主要为加料、分筛、粉碎、出口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氮氧化物。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油桶、清扫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5.3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 5.3.1 废气

##### 1、粉尘

在加料、分筛、烘干、粉碎、包装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同行业类比，各工序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5-2：

表 5-2 各工序产排污系数表

工序	原料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加料	石灰	千克/吨-原料	0.9	0.9
分筛	石灰	千克/吨-原料	0.4	0.4
烘干	石灰	千克/吨-原料	0.2	0.2
包装	石灰	千克/吨-原料	0.5	0.5

根据上表可得加料粉尘约 0.459t/a。搅拌是与液体混合搅拌，基本不产生粉尘。分筛粉尘约 0.204t/a。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将在搅拌机与分筛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通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淋塔吸收废水回用生产过程，不外排。加料与分筛过程产生的粉尘共有约 0.663t/a，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本环评收集效率按 75%计，去除效率按 90%，则加料与分筛过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0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6t/a。

烘干机机器密闭。烘干粉尘由烘干机自带风机收集后通入水喷淋装置后回用。根据上表可得烘干粉尘约 0.102t/a，则烘干过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08t/a。

由于粉碎机内外压力差的原因，大部分粉料能够沉积落入料罐，少部分粉料可能随气体排出，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类比同类型企业，粉碎产生的粉尘浓度约 3000mg/m<sup>3</sup>，本项目粉碎机封闭，内部设有排气管道通至布袋过滤通过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布袋的除尘效率约 99%，自然风量约 100 m<sup>3</sup>/h。则粉碎的粉尘产生量约 0.9t/a（0.3kg/h），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

根据上表可得包装过程粉尘约为 0.255t/a，在包装机上方设有集气罩，包装粉尘经收集通过水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环评收集效率按 75%计，去除效率按 90%，则包装过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9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4t/a。具体见表 5-3。

**表 5-3 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气筒	风量 (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加料、分筛	0.663	0.050	0.166	1#	2000	0.029	14.5
烘干	0.102	0.008	0				
包装	0.255	0.019	0.064				
粉碎	0.9	0.009	0	2#	100	0.3	30
合计	1.92	0.086	0.23				

由上表可知，加料、分筛、烘干、包装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采用 6ch 天然气烘干机。天然气为目前世界上公认的清洁能源，其主体成分为甲烷，燃烧产物绝大部分为二氧化碳和水。该烘干机天然气消耗量为 25m³/h，使用时间约 3000h/a，天然气使用量约 7500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气（天然气）工业锅炉的产排污系数见表 5-4。

**表 5-4 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

类型	工业废气量 (Nm³/万 m³ 原料)	NO <sub>x</sub> (kg/万 m³ 原料)
产污系数	136259.17	18.71
排污系数（直排）	136259.17	18.71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天然气烘干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天然气烘干机	工业废气量	1.02×10 <sup>6</sup> (Nm³/a)		1.02×10 <sup>6</sup> (Nm³/a)	
	NO <sub>x</sub>	0.14	137	0.14	137

由上表可知，烘干机废气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要求不低于 8m。

**5.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约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m³/a，产污系数取 8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m³/a。污水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sub>Cr</sub>350mg/L、

NH<sub>3</sub>-N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0.004t/a、NH<sub>3</sub>-N0.0002t/a。

另外项目水喷淋塔需四天补充一次新水，一次补充 1.5t，则补充量约为 112.5t/a。水喷淋塔产生废水可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排放，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产生浓度(mg/L)	-	350	35
产生量	127.5	0.045	0.004
排放浓度(mg/L)	-	30	1.5
排放量	127.5	0.004	0.0002

### 5.3.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回用粉尘、废动物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分筛石头。

1、回用粉尘：由防尘布袋收集回用于生产，约为 0.891/a。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纸箱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经估算年产废包装材料预计约 13000 个，单个重量 0.1kg。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3t/a。

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废动物油桶约 150 个，单个空油桶重量约 19kg，产生量约 2.85t/a。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4、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分筛石头：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不做统计。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回用粉尘	粉碎	固态	石灰、肥皂	0.891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纸箱	1.3
3	废动物油桶	加料	固态	动物油桶	2.85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说明判定依据，具体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回用粉尘	粉碎	固态	石灰、肥皂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纸箱	是	4.2 (h)
3	废动物油桶	加料	固态	动物油桶	是	4.2 (h)
4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是	定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否	/
2	废动物油桶	加料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袋、编织袋、纸箱	一般固废	1.3
2	废动物油桶	加料	固态	动物油桶	一般固废	2.85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等	一般固废	1.5

### 5.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dB)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60~70	4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2.	粉碎机	75~80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3.	烘干机	70~75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4.	输送机	70~75	4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5.	振动筛分机	75~80	1 台	距离设备 1m 处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加料、分筛、 烘干、包装	粉尘		1.02t/a	有组织	14.5mg/m <sup>3</sup> , 0.086t/a
					无组织	30mg/m <sup>3</sup> , 0.230t/a
	粉碎	粉尘	有组织	3000mg/m <sup>3</sup> , 0.9t/a	30mg/m <sup>3</sup> , 0.009t/a	
	烘干	氮氧化物		137mg/m <sup>3</sup> , 0.14t/a	137mg/m <sup>3</sup> , 0.1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m <sup>3</sup> /a	127.5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mg/L, 0.045t/a	30mg/L, 0.004t/a	
		NH <sub>3</sub> -N		35mg/L, 0.06t/a	1.5mg/L, 0.0002t/a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材料		1.3t/a	0t/a	
	加料拆封	废动物油桶		2.85 t/a	0t/a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平均噪声级在 60~80dB(A)之间。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为已建成厂房，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加料、分筛、烘干、包装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产生量约 1.92t/a，经过集气罩、风机收集通入水喷淋塔收吸收后与废水一起回用，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加料、分筛、烘干、包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6t/a（0.02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0t/a（0.077kg/h）。粉碎机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0.003kg/h）。

#### ①估算模式预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1。

表 7-1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5
最低环境温度/°C		-4.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②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预测模型，选择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计算。本项目污染源估算计算面源参数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排气筒 1	-23	-14	0	15	0.5	0.56	25	3000	正常	0.029
2	排气筒 2	-24	-16	0	15	0.5	0.028	25	3000	正常	0.003

**表 7-3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X	Y								粉尘
1	生产车间	-25	-17	0	60	20	25	8	3000	正常	0.077kg/h

②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具体结果见表 7-4、7-5、7-6。

**表 7-4 项目点源预测结果 (1)**

排气筒下风向距离 (m)	PM <sub>10</sub> (有组织)	
	预测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49	4.53	1.01
100	2.93	0.65
200	2.23	0.5
300	1.97	0.44
400	1.7	0.38
500	1.64	0.36
600	1.51	0.34
700	1.37	0.3
800	1.24	0.28
900	1.12	0.25
1000	1.02	0.23
1100	0.93	0.21
1200	0.85	0.19
1300	0.78	0.17
1400	0.72	0.16

1500	0.67	0.15
1600	0.62	0.14
1700	0.61	0.14
1800	0.6	0.13
1900	0.59	0.13
2000	0.58	0.13
2100	0.57	0.13
2200	0.56	0.12
2300	0.55	0.12
2400	0.53	0.12
2500	0.52	0.12
海游镇敬老院 (104m)	2.83	0.63
西岙村 (94m)	3.08	0.69
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4.53	1.01
	49m	

表 7-5 项目点源预测结果 (2)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m)	PM <sub>10</sub> (有组织)	
	预测浓度 (µg/m <sup>3</sup> )	占标率 (%)
32	1.17	0.26
100	0.46	0.10
200	0.29	0.07
300	0.26	0.06
400	0.23	0.05
500	0.20	0.05
600	0.18	0.04
700	0.16	0.04
800	0.14	0.03
900	0.13	0.03
1000	0.12	0.03
1100	0.11	0.02
1200	0.10	0.02
1300	0.09	0.02
1400	0.09	0.02
1500	0.08	0.02
1600	0.08	0.02
1700	0.08	0.02
1800	0.08	0.02
1900	0.08	0.02
2000	0.07	0.02
2100	0.07	0.02

2200	0.07	0.02
2300	0.07	0.02
2400	0.07	0.02
2500	0.07	0.02
海游镇敬老院 (104m)	0.45	0.10
西岙村 (94m)	0.47	0.10
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1.17	0.26
	32m	

表 7-6 项目面源预测结果

排气筒 下风向距离 (m)	TSP (无组织)	
	预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32	86.08	9.56
100	37.43	4.16
200	29.33	3.26
300	25.72	2.86
400	23.31	2.59
500	21.4	2.38
600	19.81	2.2
700	18.51	2.06
800	17.3	1.92
900	16.23	1.8
1000	15.27	1.7
1100	14.41	1.6
1200	13.64	1.52
1300	12.93	1.44
1400	12.29	1.37
1500	11.7	1.3
1600	11.16	1.24
1700	10.67	1.19
1800	10.21	1.13
1900	9.79	1.09
2000	9.42	1.05
2100	9.08	1.01
2200	8.77	0.97
2300	8.48	0.94
2400	8.21	0.91
2500	7.96	0.88
海游镇敬老院 (104m)	36.87	4.1
西岙村 (94m)	38.36	4.26
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86.08	9.56

	32m
--	-----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  $P_i$  值及  $D_{10\%}$  值见表 7-7。

**表 7-7 主要评价因子评价判定表**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 $\mu\text{g}/\text{m}^3$ )	$P_{\text{max}}$		$D_{10\%}$ (m)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4.53	1.01	49	0
	2#排气筒	粉尘	1.17	0.26	32	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86.08	9.56	32	0

上述估算计算结果，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评价等级的要求，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8、表 7-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主要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text{PM}_{10}$	14500	0.029	1.02
2	2	$\text{PM}_{10}$	30000	0.003	0.9
3	3	$\text{NO}_x$	137000	0.047	0.14
主要排放口合计		$\text{NO}_x$			0.14
		$\text{PM}_{10}$			1.92

**表 7-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主要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	加料、分筛、烘干、粉碎、包装	粉尘	集气罩、除尘袋、水喷淋收集回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1.0	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2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体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模式对本工程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参数设定				计算结果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度宽(m)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粉尘	0.077	8	60	20	0.9	无超标点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未出现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内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的表 5 中查取；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 <sup>2</sup> )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生产车间	粉尘	0.077	1200	0.9	5.372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西岙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生产车间约 94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7-12，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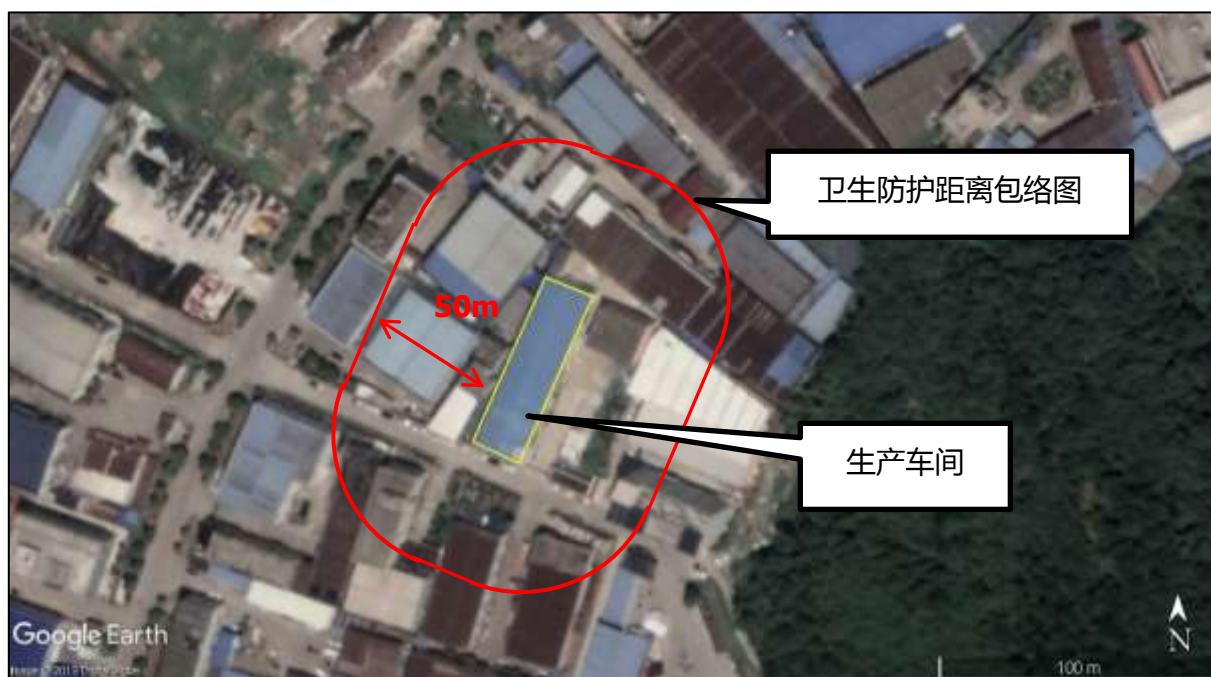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045\text{t}/\text{a}$ 、氨氮  $0.00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放，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02\text{t}/\text{a}$ 。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区域内已铺设污水管网，接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海游港。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60~80dB 之间。

#### (1) 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车间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

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  $L_p$ ： 受声点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①点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本评价按简化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L_{pi}$$

式中：  $L_w$ ——点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L_{pi}$ ——点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对于距离衰减， 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2\pi r^2)$$

其中：  $r$ ： 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在工程计算中， 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其中：  $L_{pi}$ ：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 ： 拟建车间面积

车间内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2S) - 10 \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n = 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2) 隔声量的确定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隔声量取 25dB。

(3) 预测结果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生产时间为昼间，本次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14。

表 7-14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单位：dB(A)）

位置	面积 $m^2$	场所内平均声级	场所平均隔声量	$L_p$
生产车间	1200	70	25	78.8

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岙村	海游镇养老院
距车间中心距离 (m)	30	10	30	10	115	132
贡献值	41.3	50.8	41.3	50.8	29.6	28.4
背景值	/	/	/	/	50.2	49.9
叠加值	/	/	/	/	50.2	49.9
标准值	昼间 65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岙村与海游镇养老院噪声背景值与项目的昼间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1.3	一般固废	全部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废动物油桶	加料	2.85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1.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 堆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 在充分回收利用的基础上,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设置,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8%。具体详见表 7-17。

表 7-17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除尘袋、水喷淋、排气筒等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排放	2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降噪、消声降噪、设备保养等	1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各类可回收固废分类收集箱	1
合计		9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加料、分筛、烘干、粉碎、包装	粉尘	搅拌机	集气罩收集后通水喷淋回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振动筛分机		
			包装机		
			烘干机	自带风机收集后通水喷淋回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机	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	氮氧化物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加料	废动物油桶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				
其它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建设项目概况

企业租用台州耀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内的现有闲置厂房，拟投资 150 万元购置搅拌机、烘干机、输送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720 吨金属拉丝粉项目。

#### 9.1.2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三废”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三废”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COD <sub>cr</sub>	0.045	0.041	0.004
	NH <sub>3</sub> -N	0.004	0.0398	0.0002
废气	粉尘	1.92	1.604	0.316
	NO <sub>x</sub>	0.14	0	0.1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3	1.3	0
	废动物油桶	2.85	2.8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9.1.3 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

废气：本项目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风机吸收后通过水喷淋塔回用，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剩下的以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布袋除尘收集废气排放至大气中，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

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油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

#### 9.1.4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表 3-1 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SO<sub>2</sub> 小时均值、NO<sub>2</sub> 小时均值、PM<sub>10</sub>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上叶桥监测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 夜间 55dB)。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夜间 50dB),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9.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ext{m}^3/\text{a}$ , 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0.04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量  $127.5\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004\text{t}/\text{a}$  (30mg/L)、 $\text{NH}_3\text{-N}0.0002\text{t}/\text{a}$  (1.5mg/L)。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加料、分筛、进料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

由预测可知, 本项目水喷淋装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下风向最大浓度点距离为 49m, 最大落地浓度为  $4.53\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01%, 在敏感点处贡献浓度为  $3.08\mu\text{g}/\text{m}^3$  与  $2.83\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0.69%、0.63%。布袋除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下风向最大浓度点距离为 32m, 最大落地浓度为  $1.17\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6%, 在敏感点处贡献浓度为  $0.47\mu\text{g}/\text{m}^3$  与  $0.45\mu\text{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 0.10%、0.10%。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text{PM}_{10}$  的标准要求。根据对无组织排放粉尘的预测, 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下风向最大浓度点距离为 32m, 最大落地浓度为  $86.08\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56%, 在敏感点处的最大贡献浓度为  $38.36\mu\text{g}/\text{m}^3$  与  $36.87\mu\text{g}/\text{m}^3$ , 占标率为 4.36%与 4.1%,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TSP 的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的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未出现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 本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生产车间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及道路。因此, 本项目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卫生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

规定予以落实。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背景值与项目的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油桶、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动物油桶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9.1.6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6.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拉丝粉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处理；产生的废气为加料、分筛、烘干、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经对搅拌机、振动筛分机、包装机加集气罩、粉碎机采用布袋除尘、使用水喷淋装置回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后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之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废污染源产生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的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对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烟粉

尘按 1:1.5 的削减量替代。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中规定，“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重点涉重行业（电镀、铅蓄电池、制革、铅锌矿采选、铅锌铜冶炼等）建设项目的重金属按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氮氧化物按 1:1 的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污水量  $127.5\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02\text{t}/\text{a}$ ，工业烟粉尘  $0.23\text{t}/\text{a}$ ， $\text{NO}_x0.14\text{t}/\text{a}$ 。

污染物排放需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text{NO}_x0.14\text{t}/\text{a}$ ，烟粉尘  $0.345\text{t}/\text{a}$ 。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 9.1.6.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拉丝粉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较低，“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在《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属于“中心城区优化准入区(1022-V-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①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②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



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③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拉丝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县城西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用地布局。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拉丝粉的生产，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且生产工艺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符合该区域的规划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符合《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相关要求。

### 9.1.6.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拉丝粉，行业类别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审批原则和要求的。

### 9.2 建议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9.3 环评总结论

三门鸿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拉丝粉 720 吨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贤德路（西区开发区），项目主要生产金属拉丝粉，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